



医疗机构责任保险服务合同

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

24 小时全国服务电话：95544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

甲方：石泉县医院

地址：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西街十一组

乙方：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公园天街项目3号楼三层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就石泉县医院医疗责任保险、公众责任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本协议的构成

（一）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

1.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
2. 本协议文本
3. 保险单
4. 根据本协议另行制定的其他文件。

（二）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的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除有明确约定之外，以排序在前的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。甲乙双方对上述文件的内容理解有差异时，以甲乙方的协商为准。

二、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及时报案，并提供保险报销所需的资料。
2. 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自本协议项下统保产品开始销售之日或甲方确定的日期起，乙方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石泉县市场上销售类似医疗责任保险产品，且不得出现对统保产品的二次竞争性营销，坚决杜绝扰乱市场秩序，损



害甲乙双方成员利益的行为。

2. 遵守甲方以石泉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、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、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或人民法院判决书作为依据，根据保险条款计算赔偿。

3. 相关法律、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三、保险项目

石泉县县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、公众责任险

医疗责任险+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间为: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0:00:00 起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24:00:00 止

四、保险条件

(一)、险种

1、医疗责任保险

2、公众责任险

(二)、保险方案

1. 医疗责任险方案

保险项目	累计赔偿 限额	每次事故 赔偿限额	每人每次 赔偿限额	保费/年
保险金额	250 万	200 万	30 万	198000 元

特别约定:

(1)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%，两者以高者为准。

(2)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，以石泉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、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、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或人民法院判决书作为依据，根据保险条款计算赔偿。



(3) 如出现后请在 24 小时内拨打报案电话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得知其事故发生后，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。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，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、责任等难以确定的，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2、公众责任险方案

方案	累计赔偿限额	每次事故赔偿限额	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	每次事故每人每次赔偿限额	保费/年
县医院	50 万	25 万	2 万	15 万	20 万	6000 元

特别约定：

每次事故免赔 1000 元或者损失金额的 10%，两者以高者为准。

石泉县医院医疗责险、公众责险保费合计：204000.00 元整

大写：贰拾万零肆仟元整

五、投保流程及手续

(一)、由医疗机构填具投保单、保险公司收取并进行审核后，通知医疗机构将保险费转账至乙方开立的保险费专收账户。

账户名称：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区支行

账号：61050166003300000030

(二)、乙方收到保险费后出具正式保险单、发票，保险公司递送至参保医疗机构。

六、期内服务

乙方应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服务小组，并在保险框架协议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，负责协议中各项内容的总体管理与组织实施。乙



方指定业务联系人：__徐申伟__，联系电话：19329875577；理赔事宜联系人：__陈勇__，联系电话：15891456288。

保险期间内，甲方、乙方及石泉县医疗调解委员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共同协商处理保险期限内发生的重大事宜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争议处理

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协议的变更与解除

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，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、变更、解除，必须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。

（三）协议有效期、续保

本协议自保险合同生效期正式生效，有效期一年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。合同期满前 30 日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《续注意项评估函》，载明上期保险期间纠纷发生率、理赔情况及初步续保费率建议。如双方无异议，下年度可续签合同。如果该保单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，则本协议持续有效，至保单涉及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为止。

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持四份，乙方各持一份，报石泉县医疗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。

后附：

（一）医疗责任保险条款

（二）公众责任险条款





甲方(章): 石泉县医院

单位地址: 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西街十一组



乙方(章):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学府路公园天街项目3号楼三层

法定代表人: 12月12日

委托代理人:

签订时间: 2015.11.12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徐中伟

签订时间:

